



商城县河道采砂劳务承揽合同



2023年 6 月 8 日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商城县正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商城县强胜砂石开采有限公司

甲方已取得商城县水利局批准的2023年度全县河道采砂行政许可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过招标，确定乙方为河道采砂劳务承揽方。现甲、乙双方就采砂劳务承揽的有关事项，经自愿、平等协商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劳务承揽标的商城县凤凰窝砂站二标河道采砂劳务。

第二条 劳务承揽方式、内容

劳务承揽方式：总承包（开采人工、开采设备、装车设备、安全等项）。

劳务承揽内容：乙方负责采砂劳务作业，甲方每月按《信阳市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》计算总体销售量，依据承揽单价结算劳务费用给乙方。

第三条 劳务承揽单价

1、河砂单价：27.24 元/m³（即 18.16 元/吨）

2、河石单价：23.19 元/m³（即 15.46 元/吨）

3、细砂单价：23.19 元/m³（即 15.46 元/吨）

以上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砂石开采、砂石装车、场地内转运等转运费用。

第四条 劳务承揽区域、开采量、作业方式、可采深度、车辆装载

在灌河商城段下游双椿铺乡（镇）凤凰窝砂站开采，开采区桩号K9+055-K9+264，长度209 m，面积为5.43 万m²，采砂控制高程为50.44-50.34 m，滩地平均挖深5 m，水下平均

挖深 0.8 m, 年度控制采砂量为 25 万方, 实行水采作业, 可采深度按 2023 河道采砂许可证、河道采砂实施方案。转运车辆限六轴及以下车辆, 装载不得超载超限、全覆盖。

第五条 合同期限

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。(具体合同起始时间以河砂许可证批准日期为准, 结束时期按照合同期限往后顺延)

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: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享有商城县河道采砂行政许可, 是商城县河道采砂经营主体;

2、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符合《商城县灌河 2023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(报批稿)》及《商城县灌河 2023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附图(报批稿)》要求, 不得超深、超宽、超范围、超方量、超期限开采;

3、甲方从乙方每月劳务承揽款中扣除 **5%** 作为乙方规范开采保证金。若乙方违反上述实施方案要求,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, 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, 直至达到水利部门审批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规定的施工标准; 若乙方无违反上述实施方案要求行为, 则保证金于合同期限止后无息返还乙方;

4、承担河砂销售税金、矿产资源税;

5、甲方负责现场销售人员配备, 砂场监控设备的安装及管理;

6、甲方实行商办(2020)12号《商城县自然资源专项整治

工作实施方案》每生产 1 吨河砂从劳务费中提取 2 元“两看两防”费用补贴所在乡镇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承担合同区域的开采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采、建设费用；采砂机具设备购置、维修、更新费用；以及采砂作业过程产生的人员及其他费用等），并负责该承揽项目的经营收益和承担亏损；

2、乙方负责开采区域日常施工、生产以及作业区内的合理规划 and 布局，制定合理合规的作业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管，遵守有关法律；

3、乙方对开采活动安全管理负全责。对所有的安全生产事故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，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程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保证金。乙方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。有关特殊工种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，否则不准上岗作业，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保险。乙方人员在现场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作业规定，如：水上作业相关人员必须正确穿戴救生衣规范作业，在作业区域内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等。甲方一旦发现有违反安全规定人员，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签字确认后有权按照每次 200 元标准在乙方规范开采保证金中进行扣除；

4、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负责生产环节环境保护责任；包括采砂设备、装载车辆符合环保要求，机械维修及时清理油污，更换油污设备严格按照危废物品处置规定进行处理，劳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整改费

用；

5、乙方具有与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（临时土地租赁、村民便道维修、开采河道的平整、周边群众关系协调等）。

6、不得向第三方转揽或变相转揽；

7、按时、足额收取劳务承揽款（除甲方扣留保证金外）；

8、为了保障防洪、航运安全，不影响防洪以及河道治理工程实施，岸上筛分弃料严禁堆放河道，并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
9、严禁乙方私自销售砂石，严禁砂石混装（将河砂装在车底层，河石覆盖在上面，按河石价格销售），一经发现，立即报执法部门处理。除承担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外，还需向甲方交纳所销售砂石**五倍**金额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从劳务承揽费用中扣除。情节严重者，解除劳务合同；

10、乙方对《商城县 2023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》及河道采砂实施方案附图内容完全清楚、认可，并承诺施工作业完全遵照该方案的要求。遵照《商城县 2023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》中规定的开采区域、开采量、开采深度、作业方式与弃料处理方式要求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方量、超深度开采。在开采任务结束后，经第三方勘测复核本年度开采情况，如若超深、超范围，必须由乙方无条件回填，直到勘测验收合格为止，期间勘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11、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所要求的砂石比例进行生产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生产进行整改。所造成利润损失从乙方劳务承揽费中扣除，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保证金；



12、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安监、环保等职能部门的罚款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罚金和整改费用；

13、合同到期后，如需延续合同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合同中采砂方量、砂石劳务价格等条款的调整；

14、甲方每两个月聘请有资质第三方对乙方劳务承揽开采区域进行测绘，若乙方劳务承揽开采区域存在超深、超范围开采现象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，并由乙方承担此次测绘涉及费用，如乙方限期未能整改完成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保证金；若乙方劳务承揽开采区域不存在超深、超范围开采现象，则此次测绘涉及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15、乙方在劳务生产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。

第七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

劳务承揽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甲方依据《信阳市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》计算乙方结算期出货量，双方核对无异议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应于 **10 日**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八条 质量要求

符合市场销售需要的质量要求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**10 万元**以及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。触犯法律法规的，还应承担法律责任；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可抗力的因素（如政策和法规调控、自然灾害等）为免责情形，双

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解除、终止的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：

- 1、合同期限届满，如需延续合同双方再另行签订；
- 2、双方一致同意；
- 3、任何一方违约；

4、因国家河道采砂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内容有变更时，优先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终止本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3年6月8日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3年6月8日

